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轉學生手冊

目錄

- 轉學生提醒事項 P. 2
- 轉學生學分抵免 P. 3
- 財法系修業規則 P. 4
- 必修科目表 P. 5-6
- 選課資訊提醒 P. 7-8
- 學生學習護照 Q&A P. 9
- 學習資源一覽表 P. 10-11
- 跨領域學習 P. 12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轉學生提醒事項

1. 110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三) 開學，轉學生應參加 9/29(三)下午由學校舉辦之新進轉學生座談會。
2. 學校不發放註冊須知、選課須知、行事曆等紙本資料，相關資訊及校定各項重要活動等請至輔大首頁、教務處網站查詢。
3. 本系重要活動與公告請至財經法律學系網頁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及 Facebook「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FJCULAW/>) 查詢。系辦亦會發送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帳號=學號@mail.fju.edu.tw)，請務必完成 LDAP 設定並養成定期收信之習慣；或可設定將信件轉寄至個人常用信箱，以免遺漏校院系之相關訊息。
4. LDAP 帳號須至 <http://whoami.fju.edu.tw> 進行啟用，同學可用此帳號收信、查詢成績、查詢選課清單等；「單一帳號 (LDAP) 密碼」與「選課帳號、密碼」為兩組目的完全不同之帳號密碼。「選課帳號、密碼」僅供選課 (志願選填、網路選課) 之用。
5. 通訊方式若有異動，請隨時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更新資料，並告知系辦。若未告知通訊方式異動，因無法聯繫同學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請同學自行負責。
6. 來電或來信時請主動告知班級與姓名，養成自己問問題的習慣，提問前請先詳閱相關規定並預留解決問題的時間。
7. 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務處網站「選課須知」。如有疑問，請逕洽開課單位。(通識、國文、外語課程請洽全人中心；軍訓課程請洽軍訓室；體育課程請洽體育室；外系課程請洽該系辦公室)
8. 9/9 起可自行上網查詢課程代入結果，通識課選填志願時間與選修課網路初選時間不同，請同學留意並自行上網選課。專業課程可以換班上課，但自行網路退選後若名額已滿，亦不得要求人工加選。
9. 開學後(9/30 前)請至系辦領取「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並詳閱相關資訊。

※系辦 (樹德樓 3 樓 LW319) 電話：02-29052698，E-mail：D67@mail.fju.edu.tw。

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08:00-12:00、13:00-16:30；8/23-8/27 全校共休不上班。

9/6 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6:30。



財經法律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1.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請填妥抵免表及簽名(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以電腦打印)、註記連絡電話,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於**110.08.31(二)**前郵寄「**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 號/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
2. 依學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一次為限。
3. 抵免科目申請表中原校已修習科目欄所填名稱應與原校成績單之科目名稱相符;本校科目欄名稱應與本校所開科目名稱相符。如原校不只一所學校,抵免表請分開填寫。
4. 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5. 學分數不足應補修者,應補修該科下學期學分。
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者請洽軍訓室辦理。
7. 五專生限專四、專五修習科目得辦理抵免(專一軍訓亦不得抵免)。
8. 全人「外國語文(xxxx)」區分大一、大二不同課程,各**4**學分,填表時請留意課程名稱及代碼。
9. 通識課程共計**12**學分(含歷史與文化),分三領域:ST 社會、NT 自然、PT 人文,各**4**學分;每一領域最多抵免**2**科。
10. 體育區分大一體育(建置班)、大二體育(興趣選項),填表時請留意課程名稱及代碼。
11. 申請抵免之科目不論原校系之選別為何,均優先抵免本校之通識及必修課程;專業必修科目以法律相關科系抵免為原則。
12. 全校課程查詢管道:輔大首頁→在校學生(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開課資料查詢》及《課程大綱(查詢)》
13. 請詳閱「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修業規則 [節錄_學士班]

101.01.04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1.04.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訂應修學分，合計最低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7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31 學分。
- 四、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 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 26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108-109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財經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1020	必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8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32	1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選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12		識涵養課程，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憲法(一)	24458	必	2	2								37		
		憲法(二)	24459	必	2		2									
		民法總則	01345	必	4	4										
		刑法總則(一)	24456	必	3	3										
		刑法總則(二)	24457	必	3		3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必	3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必	3			3								
		民法物權(一)	24469	必	2			2								
		民法物權(二)	24470	必	2				2							
		行政法(一)	24463	必	2			2								
		行政法(二)	24464	必	2				2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必	3				3							
		公司法	00021	必	2					2						
		保險法	01766	必	2					2						
	證券交易法	04044	必	2						2						
案		憲法案例研習	18964	必	2							2				
		債法案例研習	19480	必	2							2				
		物權法案例研習	19481	必	2							2				

輔仁大學108-109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財經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系 必修課程	例研習 必選課群	身分法案例研習	19482	必	2							2		70	2	案例研習必選課群為20學分必選2學分
		行政法案例研習	18965	必	2							2				
		刑法案例研習	19483	必	2							2				
		商事法案例研習	19484	必	2							2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7	必	2							2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5	必	2							2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6	必	2							2				
	專業 必選課群	經濟學	02457	必	3	3									31	專業必選課群47學分中必選31學分以上
		會計學	02412	必	4	2	2									
		民法親屬	01344	必	2			2								
		民法繼承	01346	必	2				2							
		國際公法	00037	必	2			2								
		財經法律英文(一)	18448	必	2					2						
		財經法律英文(二)	18449	必	2						2					
		票據法	02215	必	2						2					
		海商法	01956	必	2						2					
		商標法	02065	必	2					2						
		專利法	00039	必	2						2					
		國際貿易法	02096	必	2						2					
		銀行法	14601	必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必	3						3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必	3							3				
		國際私法	02088	必	2							2				
		著作權法	05217	必	2						2					
		經濟法(一)	18450	必	2						2					
		經濟法(二)	18451	必	2							2				
		稅法總論	19844	必	2						2					
稅法各論	22577	必	2							2						
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B	必修 必選	37 33	70	選修學分數C		26	畢業學分數A+B+C		128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選修26學分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110-1 選課資訊提醒

- ◆ 所有課程基本上以網路上加選及退選為主。
- ◆ 選課結果有疑義或選課清單之「課程標記」欄內有標註符號者，務請立即洽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 選課時程、其他詳細之規定及說明，請參照「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 ◆ 法律學院所開的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至外院選修。
- ◆ 請務必於 9/9(四)09:00 起上網查詢課程代入結果，並留意全人選填及網路加退選時不要選到衝堂課程。

一、全人課程網路選填志願：9 月 10 日(五) 09:00 ~ 9 月 13 日(一) 12:00

二、網路初選：9 月 15 日(三) 09:00 ~ 9 月 20 日(一) 03:00 (2 次登記及分發)

三、網路加退選：9 月 25 日(六) 09:00 ~ 9 月 30 日(四) 03:00 (5 次登記及分發)

請同學於時間內自行上網加退選，本系所有科目一律以網路加退選。

四、越部選課：10 月 1 日(五) 09:00 ~ 10 月 5 日(二) 16:00

1. 進修部秘書上班時間為下午 3 點至 10 點，請同學留意。
2. 日間部跨修進修部課程之同學，自二年級起，得經系主任核准，辦理越部選課。其他選課實際規定請依每學期進修部法律系之公告。
3. 進修部跨修日間部課程之同學，系辦會依教室容納量與選課人數上限決定是否可以加選(並非老師簽名就一定選得到)，請於規定時間至系辦公室選課蓋章。
4. 學生辦理越部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之 1/3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每學期選課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
5. 體育因補修或重修必修課程，而與本班必修課上課時間衝突者適用越部選課。
6. 學生修讀本系輔系或雙主修，如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時，亦適用越部選課。

五、錯誤更正：9 月 30 日(四) 12:00 ~ 10 月 8 日(五) 16:00

1. 選課錯誤更正期間得辦理者，係指該科之選別或組別任一項目有誤或續修單繳交、課程錯誤標記符號的處理作業、延修同學等，並非加退選亦不得再辦理加退選。
2. 請以空白選課三聯單，填妥相關課程資料後送至系辦公室辦理。

六、上網確認當學期課程：9 月 30 日(四) 12:00 ~ 10 月 9 日(六) 08:00

1. 自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起至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務必上網(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選課清單」)檢視當學期選課清單是否正確，如有問題，應立即洽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至遲應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10/8)前完成。(本校學生選課結果係採網路確認方式，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清單。)
2. 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之後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
3.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始發現當學期選課清單與欲修讀科目(含班組別)紀錄不符時，不得藉以再辦理加退選。

七、停修課程

1. 學生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如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申請停修，惟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2. 停修課程採線上申請（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選課清單】→點選【申請停修】），線上填寫後列印出紙本並經任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3. 本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10年12月10日(五)17:00** 截止收件，以送達教務處課務組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4. 課程停修後，其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八、學年課程

1. 開課表上期次為「01（或02）」表學年課第一（或二）學期，期次為「00」表單學期課。
2. 學年課上、下學期均須修畢，方承認該科之學分。
3. 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填寫全學年課程申請單（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三之1下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學年課

- (1) 上學期成績在 50~59 分者，下學期可直接修課。
- (2)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需填寫「續修單」（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四之1下載）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若老師不同意，請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退選。

九、學士班排除選修課程

排除外系開設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學士班專業課程相近之選修課程，如民法、民法概要、刑法概要、商事法、智慧財產權法規導論、證券交易法、法學緒論…等課程。

十、每學期學分數

1.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
2.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但曾修讀彈性課程者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 2 學分之課程(不含導師時間)。
3. 每學期選課上限 32 學分，如有超修應填寫「超修申請單」（自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表單下載/課務五之1下載）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簽核並送達教務處。

「學習護照」常見問答一覽表

No.	Q	A
1	學習護照是什麼？	本院學士班同學的畢業門檻，同學須完成規定之項目及次數，才能畢業。
2	需要做什麼，才能完成學習護照？	同學需參加課堂學習之外的活動，如課業輔導、校外參訪、體育競賽、志工服務、各類演講或研討會等。
3	學習活動要參加幾次才能畢業？	法律系、財法系同學須達20次，進修部法律系同學須達12次。轉學或轉系生，依轉入本院剩餘修業年限，按比例計算。雙主修生減半計算。
4	LAWSHIP每一項都要有活動認證嗎？	不需要，同學只要符合其中三項即可。如參加L-2和L-8，此同為L項。
5	只能參加法律學院的活動嗎？	同學可參加法律學院（院內）或其他學院/單位（院外）的活動。也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校外活動，如其他學校或機關舉辦的活動。
6	參加校外活動也可以納入學習護照嗎？	可以，無論是校內或校外活動，均可申請認證。 提醒同學：記得請活動主辦單位於「院外活動認證單」上蓋章，或持相關證明文件（如研習證書等），至系辦審核認證。
7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和活動報名系統不一樣嗎？	不一樣，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為本院專屬，本院舉辦之活動均會在系統上公布，網址為 http://lawship.ls.fju.edu.tw 活動報名系統涵蓋全校各單位舉辦的活動，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網址為 http://activity.dsa.fju.edu.tw
8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怎麼登入？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於本院網站、各系網站均有連結。 同學輸入學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使用。
9	院內活動和院（校）外活動認證流程的差別？	凡本院舉辦的活動，同學無須至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錄，全程參加活動，活動結束（兩週內）承辦秘書即會上網認證。 若同學參加院（校）外活動，須自行至系統登錄，申請「學生學習活動認證」。
10	院（校）外活動隨時都可以上網輸入資料嗎？	可以，建議同學參加活動後，儘快至系統登錄，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審核，以免逾期不予登錄。
11	時間相隔太久，還能認證嗎？	活動認證期間為一學年，如110學年度活動期間為110.08.01至111.07.31，同學須於110.07.31前至系辦審核認證，次學年（111.09）開學兩週內可補登，逾期不予登錄。
12	如果休學，能夠參加活動並認證嗎？	可以，休學生參加活動及認證方式比照在學生。
13	遺失學習護照本子，該怎麼辦？	同學於入學時均會收到學習護照本，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汙損，本院不予補發。 學習護照認證資料，以數位系統為主，不用擔心。若參加院外活動需蓋章證明，請同學自行下載學習護照電子檔，列印「院外活動認證單」使用。
14	學習護照有什麼獎勵機制嗎？	每學年結束時將統計同學們的學習成果（次數），表現優異者法律系前20名、財法系前10名、進修部法律系前10名頒發獎狀；全院前6名酌給獎勵金。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活動！
15	學習護照《I-8》如何認證？	參加英語檢定且成績達多益測驗550分以上(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或通過其他外文檢定→不限在學期間 步驟1.〈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網路服務〉→〈學生證照管理系統〉→掃描上傳檢定證明或成績單並填寫各欄位資料。 步驟2.〈輔仁大學網頁〉→〈法律學院〉→〈學習護照〉→〈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入系統，填寫認證資料。【活動標題請註明檢定名稱及成績，活動學年請填申請認證之學年_110】 *系上會先審核學生證照管理系統資料(檔案不清楚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核)，再依該證明認證學習護照《I-8》項目。

序號	類別	項目	說明	建議參加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1	課業、升學 國考、職涯	研習室	學生自主管理之讀書空間：樹德樓LW113 (39座位)、LW112 (19座位)。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23:00，週六、日10:00~22:00，寒暑假、春節、春假等特別假期另行公告開放時間。	√	√	√	√
2	課業、升學 國考、職涯	學習護照	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為求學習之均衡發展，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參與項目，不得少於LAWSHIP七大項目中之三大項；認證並須累計達二十次，轉學或轉系生之學習認證，依其轉入之剩餘修業年限按比例計算之。	√	√	√	√
3	課業	課業輔導	「刑法總則」課輔，每三次教師上課搭配一次TA課業輔導，每學期課輔5次，同學參與課輔之出席佔學期成績20%。其他科目每學期公告，單科出席超過1/2認證學習護照L-2。	√	√	√	√
4	課業、升學 國考、職涯	模擬法庭	本院設有「實習法庭」，每年定期舉辦「學生模擬法庭」，由本院專任教師與執業律師共同指導。學生就案例事實蒐集相關資料分組討論、釐清爭點，讓參與同學實際了解法庭之運作模式。公演當日並邀請法官或律師指導、講評，使參與同學與觀摩同學均能獲得法庭運作相關法律知識。	√	√	√	√
5	升學、國考	大師講座	由本院各學術研究中心(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財經法學)邀請素負學術聲譽之學者或司法實務界人士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規劃4-5場大師講座。	√	√	√	√
6	升學	留學講座	邀請不同留學國之教師經驗分享，以德、日、英、美、法為主。	√	√	√	√
7	升學	研究所分享	邀請甄試及考試錄取研究所碩士班之學長姐經驗分享。	√	√	√	√
8	職涯	職涯講座	邀請實務界優秀系友或成功人士經驗分享。	√	√	√	√
9	職涯	產業參訪	透過產業現場參訪，幫助學生了解產業現況，為搭配課程之需要，亦經常由老師帶領同學至校外機構參訪，例如法院、法務部調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股票博物館等。	√	√	√	√
10	課業	學術研討會	由本院各研究中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	√	√
11	國考	國考應試經驗分享	邀請近3年錄取各類國家司法考試之在學研究生及畢業院系友，分享應試經驗，傳授準備國考之讀書方法、與心得。	√	√	√	√
12	課業、國考	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	由法律學院教師群編寫「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院系網頁下載。	√	√	√	√
13	課業、升學 國考、職涯	法律服務隊	凡本院學生均得申請加入法律服務隊，提供學生學習服務項目有：1.一般法律諮詢服務，2.中小學及社區法律常識宣導，3其他校外服務學習。	√	√	√	√
14	課業、升學 國考、職涯	亞洲法律學生會(ALSA)	由台大、政大、台北大學、東吳及輔大學生會員組成亞洲法律學生會台灣分會，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性交流活動，各分會校內皆有社團活動。ALSA輔大分會之社課主要以社會議題為主進行法律討論，並定期舉辦五校聯合社課及聚會。亞洲法律學生會是一個學術資源共享的平台，多元的活動內容不僅能提升會員英文語會話能力，更能培養非凡宏觀的國際視野。	√	√	√	√
15	課業、升學 國考、職涯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由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擔任指導，舉辦校內遴選，培養學生論辯與撰寫書狀之能力，加強學生應用法學理論的能力，並提升其法學素養、並熟悉民、刑事、行政訴訟或仲裁庭之言詞辯論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學習法律實務的操作，透過辯論，加強學生表達、邏輯、思辯及批判能力及培養學生的群體性，增加其團隊合作能力。		√	√	√

序號	類別	項目	說明	建議參加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16	課業、升學 國考、職涯	國際法研究社 傑賽普國際法 模擬法庭辯論 賽	成立國際法研究社，透過傑賽普國際辯論賽全程使用英語撰寫書狀、論述主張及答辯，培養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以加強學生對國際法之整體理解與應用能力。		√	√	√
17	課業、升學 國考、職涯	普華租稅法庭 辯論賽	主要為促進社會大眾對租稅法相關議題的了解，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對當前重要稅務議題的認識，並培養解決租稅問題的能力，每年組隊參賽。		√	√	√
18	課業	彈性課程	暑假期間開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增加選課之彈性。大一升大二暑假開始繳費修課，自由報名；大四辦理退費並不受每學期最低9學分之限制。修滿彈性課程16學分可提前1學期畢業，但提前畢業則不予退費。		√	√	√
19	升學、職涯	國際交流	除了校際交換學生外，本院亦積極爭取院際間的交換，讓本院更多有意願及具資格同學，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海外學習的機會，同時積極募款成立學海飛颺獎學金，鼓勵至國外學校交換之同學。		√	√	√
20	升學、國考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培訓選任具服務熱誠之研究生或畢業系友指導，每週進行2小時(訂定閱讀進度)，第1小時練習考題，第2小時解題；每週評分後發回考卷，視情況進行個別指導。每年分三期報名，7-9月、10-12月以研究所為主，3-6月以國考為主。			√	√
21	升學、國考	案例研習	開設「案例研習」課程，以加強學生實例題演練。案例研習課程授課方式，採一週學生寫題/考試、一週老師解題/檢討，每學期例題演練次數6-8次。			√	√
22	國考	聯合學力測驗	為提升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每學年舉辦學力測驗，與各校法律學院合作，比照國家考試之方式聯合命題與考試，學力測驗內容為國考一試測驗題：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			√	√
23	職涯	榮譽導師	邀請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之優秀畢業系友擔任榮譽導師，榮譽導師制度提供大三、大四學生參加，經由分組聚會等活動，提供在學學弟妹生涯規劃之建議與分享。參與學生每學年結束應繳交活動心得報告並可認證學習護照L-10。			√	√
24	職涯	法院實習	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士林地院簽約合作，開設「法院實習」課程，推薦大三以上學生至該院訴訟輔導科擔任訴訟輔導員，學習各項訴訟程序實務。			√	√
25	課業	圓桌論壇	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定期舉辦學術交流活動「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			√	√
26	升學	五年一貫修讀 碩士學位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碩士班修業年限。大三學生申請並甄選成為預研究生後，大四先修習碩士班課程，經本院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得辦理學分抵免。			√	√
27	國考	國考總複習	為使本院學生於暑假期間持續學習及精進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複習，規畫邀請校外或實務界師資以講座方式進行，提點重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				√
28	國考	國考精進方案 獎勵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在學期間、應屆畢業至畢業二年內考試及格或考取證照，特訂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國考精進獎勵辦法」。(每年1及7月申請，依公告)				√

跨領域學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來 PK！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學分學程
證書形式	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授予雙學士學位)。	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並符合各雙主修學系規定者。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符合各輔系規定者。	符合各學分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
申請須知	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 1 個學系為限。 ※若同時錄取 2 個學系時,須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始具雙主修修讀資格。	申請以 1 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修讀方式依各系規定分為隨班附讀與單獨開班。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申請流程	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送各雙主修學系審核。	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送各輔系審核。	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送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111)申請日期	下學期 111.05.18~05.20	下學期 111.06.01~06.06	下學期 111.04.28~05.05
備註	1.申請日期及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雙主修學系規定辦理。	1.申請日期及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輔系學系規定辦理。	1.申請日期及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輔系學系規定辦理。 3.特別推薦「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財法系網頁)、「醫事爭議溝通處理學分學程」(社科院網頁)。